

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03.26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新訂
 103.04.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05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3.3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31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2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文化產業理論與政策專題研究(3) IP001 Cultural Industries: Theories and Policy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SC549 Social Science Method	論文寫作與指導(3) IP007 Introduction to Thesis Writing					
學期學分小計	3	3	3	0	0	0	0	0
備註	1. 課程名稱後 () 內之阿拉伯數字, 表示學分數。 2. 學期學分小計指必修課程部份。 3. 完成本博士學位學程, 除博士論文外, 最低畢業學分為 21 學分。 4. 在外系或外校修習選修科目至多 3 學分, 且應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才可選課; 若指導教授因博士論文之需要而要求學生在外系或外校選課者, 至多可折抵 9 學分; 本學程有開設之課程, 除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不得於外系或外校修課折抵。 5. 其他規定之相關事宜, 請參照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辦理。							

AA-CP-04-CF04 (1.2 版) / 101.11.15 修訂

■ 選修科目

類別/組別	課號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全球化與在地文化	IP002	全球化與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專題研究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s Cultural Industries	3
文化產業與創意	SC544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Selected Topic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AM658	藝術與設計創作	Practice of art and design	3
文化政策與行政	IP	文化資產保護政策專題研究	Policy on Cultural Properties Protection	3
	IP014	文化政策與行政專題研究	Cultur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
文化產業發展	IP016	各國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研究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3
	IP019	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專題研究	Cultural Industries Development in Taiwan	3
	IP003	數位科技與文化產業專題研究	Digital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3
	IP004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3
	AM657	藝術與文化產業	Art and Cultural Industry	3
地方文化產業	IP013	藝術與設計實作研究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art and design	3
	IP	族群與文化產業專題研究	Ethnicity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IP020	社區與文化產業專題研究	Community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備註				

AA-CP-04-CF07 (1.2 版) / 101.11.15 修訂